

股票代码: 000921

股票简称: ST 科龙

公告编号: 2010-01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0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4月8日上午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委托3人，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张圣平先生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汤业国先生、张明先生及路清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和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境内外审计师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国内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020万元和人民币13,641万元，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本公司审计师的议案》：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公司2010财政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决定其酬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本公司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计提坏账准备共计人民币 829.13 万元；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人民币 80.89 万元；3、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093.38 万元；4、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592.67 万元；5、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940.20 万元。上述减值准备不涉及关联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境内外审计机构 200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第 35 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七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09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针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附注五(六)，附注六，附注七所述，海信科龙原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与海信科龙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间，格林柯尔系公司还通过天津立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与海信科龙发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海信科龙已向法院起诉。该等事项涉及海信科龙与格林柯尔系公司及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应付款项。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6.51 亿元。海信科龙已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65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述，除佛山中院(2006) 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78 号案件撤诉、佛山中院(2006) 佛中法民二初字第 183 号驳回诉讼请求，上述其他案件均已胜诉并生效，我们仍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应收款项的计价认定是否合理。

说明：公司与公司前任单一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

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 6.51 亿元。

本公司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并对此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 3.65 亿元。估计依据包括：本公司申请法院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资料以及本公司聘请的案件律师对上述资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报告。经律师分析，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格林柯尔系公司在法院被诉总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24 亿元，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资金侵占的起诉标的额为 7.91 亿元，并努力争取按照财产与债务的比例对本公司进行清偿。根据估计的清偿比例并考虑法院尚未确定分配方案，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 3.65 亿元。

同时，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声明：由于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财产确定分配方案，律师事务所无法，亦不能对所代理的案件结果及准确的受偿率做出保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坏帐准备的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对此项应收款的帐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虽然相关法院已对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九项诉讼中的十七项诉讼作出本公司胜诉的终审判决并生效，本公司撤诉 1 件（涉及金额 2,984.37 万元），被驳回起诉 1 件，（涉及金额 1,228.94 万元），两项涉及金额占相关法院支持的总标的额（72,979.71 万元）的比例微小，但由于上述十七项诉讼到目前均尚未执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2009 年对此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判断程度与 2008 年相比并无实质性的差异，此项保留意见不会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表编制的公允性产生影响。

本公司待上述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调整 200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本公司已经采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等措施，本公司还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债权得到保障。

附件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一切彼等认为合适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及签署一切文件，以履行或使有关报告书生效的任何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修改原第3.5 条：

原规定：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92, 006, 563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459, 589, 808股，占总股本的46. 33%；境内上市内资股532, 416, 755股，占总股本的53. 67%。

现修改为：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 354, 054, 750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459, 589, 808 股，占总股本的33. 94%；境内上市内资股894, 464, 942 股，占总股本的66. 06%。